

浙江浩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浙江浩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浩腾科技”）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收到贵部问询函（公司一部问询函【2024】第 028 号），现对贵局提出的问询做出回复如下：

请你公司

1、确认是否存在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重大诉讼等情形，如是，请说明相关事项基本情况、发生时点、目前进展等，是否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如否，请及时更正公告内容；

回复：

2023 年公司存在员工和供应商的法律诉讼，但单个诉讼金额较小，未达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披露标准，故公司未进行信息披露。2023 年累计诉讼金额为 2317 万元，共实际诉讼案件 42 项。

2023 年公司所属行业市场竞争激烈，且因公司应收款未及时收回，造成公司资金流紧张，公司经营困难，公司 2023 年度主营业务下降趋势明显。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公司拟筹划启动预重整程序，未来公司主营业务将重点发展物联网智慧路灯领域，实现公司二次创业。目前预重整工作处于准备阶段，公司将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该工作的实施和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8 月 16 日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和《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获悉公司实

际控制人陈丽慧女士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 2023 年 8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5 止。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

经查实，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丽慧女士所持股权司法冻结系被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执行司法冻结（相关文号：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2023)浙 1102 执保 377 号、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2023)浙 1102 执保 379 号）。本次司法冻结是公司股东浙江丽水生态经济产业基金有限公司和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所致。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2、结合所处行业及市场环境、近年经营情况申请及财务状况、主要客户变动情况等，说明连续多年盈利情况下，2023 年经营业绩显著下滑，目前出现经营困难、无力支付审计费用的具体原因；结合现有资金情况、经营运转情况等，说明推动年报披露的阻碍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回复：

2023 年公司累计主营业务收入 4460 万元，同比下降 84%；净利润-2926 万元，同比下降 237%。其主营原因是公司承接数字化存量项目和新增业务减少，主营业务收入和项目毛利率下降所致。2023 年公司所属行业市场竞争激烈，且客户主要为地方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受地方财政持续紧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下降趋势明显。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为 165269217.25 元，公司应收款金额较大，支付加长或暂停支付，造成公司资金流紧张，公司经营困难，尚未支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且暂无力支付 2023 年审计费用。（以上财务数据未

经审计)

目前公司已经组建了律师团队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类处置,如近期可收回部分应收账款,公司将积极联系会计师事务所,尽快完成2023年年度审计并发布2023年年度报告。

3、说明2023年公司续聘会所情况,对2022年8月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详细说明,并就2名董事对2023年半年度报告投弃权票说明具体原因,因审计时间不足拒绝签署意见的理由是否充分合理。

回复:

因公司应收账款未及时收回,公司未能如期支付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报告的审计费用,依据公司现状,公司无力支付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的费用。故暂时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2年8月份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时发布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申请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因业务发展的需要,经与公司原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一致,公司拟不再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拟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沟通,前、后任会计师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

公司原董秘于2023年5月4日离职,公司员工对编制半年报等工作经验不足,导致公司未能在预定的2023年8月28日发布,并申

请延期到 2023 年 8 月 31 日才发布半年报。未能及时按要求发送董事审核，依据董事所属单位规定行使审核流程。故以“因审核时间不足，不能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确认，因此无法发表确认意见”对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投弃权票。

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对浙江浩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问询函的回复

立信中联专复字[2024]D-0133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或“本所”或“会计师”)作为浙江浩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腾科技”或“公司”)2022 年年报审计的会计师,就以下审计事项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回复如下:

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结合审计程序及审计证据对浩腾科技 2022 年收入真实性及成本归集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进场审计该公司 2023 年年报的时间、截至目前年报编制进度。

会计师回复:

一、2022 年年报审计时本所对浩腾科技的收入及成本执行的审计程序

1、在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本所根据风险识别和风险评估情况,针对收入确认真实性执行了针对性审计程序,包括:

①利用查询软件对客户进行工商背景调查,了解客户规模、业务范围、业务资质等相关情况;

②了解并评价公司收入确认的方法及前后期确认收入的时点是否保持一致;

③获取并检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和补充协议,包括合同服务内容、收款金额、收款方式等,检查公司收入确认的金额是否正确;获取并检查验收单,检查收入确认的时点是否正确;

④对重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通过询问关于该业务的相关情况,了解业务的商业实质,并形成访谈记录;



⑤对主要客户寄发函证对其应收款项和收入进行确认,并取得函证回函,应收款项发函比例为 79.17%,回函比例为 71.18%,营业收入发函比例为 98.73%,回函比例为 88.07%。同时对回函不符的函证进行差异分析和进一步替代程序,确认其应收余额和收入金额。

结合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运用职业判断进行独立分析并作出独立判断,本所认为浩腾科技 2022 年收入是真实的。

2、在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本所根据风险识别和风险评估情况,针对成本归集准确性执行了针对性审计程序,包括:

①利用查询软件对供应商进行工商背景调查,了解企业规模、业务范围、业务资质等相关情况;

②检查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和补充协议,核实项目成本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③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询问关于该业务的相关情况,了解业务的商业实质,形成访谈记录;

④对供应商寄发函证对其应付账款和采购金额进行确认,并取得函证回函,应付账款发函比例为 89.96%,回函比例为 83.19%,采购金额发函比例为 85.16%,回函比例为 76.68%,同时对回函不符的函证进行差异分析和进一步替代程序,从而验证应付账款、营业成本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⑤对项目采购合同与销售合同的设备材料进行匹配,以评价成本是否与收入确认匹配及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⑥公司以工程项目为单位进行管理,将收入合同、采购合同、验收资料以及汇总的项目明细表整理成一个工程项目的资料包。本所针对项目成本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补充核查的具体方法如下:从公司账面查验至资料包,检查每笔成本发生是否有对应合同,并且与合同金额是否一致,以此检查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从资料包查验至公司账面,检查是否存在实际已发生未入账的成本,以此检查成本的完整性。公司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入账,因此对资料包中存在供应商合同但是公司账面未入账的成本,本所通过询问公司工程人员、财务人员,并将销售合同中的材料设备清单与对应项目的采购合同中的采购材料设备清单进行采购匹配,确认相关成本是否完整。



结合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运用职业判断进行独立分析并作出独立判断,本所认为浩腾科技 2022 年成本归集是准确的。

二、截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止,浩腾科技未续聘本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本所未进场开展审计工作。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4 月 28 日